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45號

原告 陳慧真

被告 林仁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，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如其情節重大，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害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就金錢賠償請求部分，固係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惟就制止噪音請求部分，則屬回復其人格權利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法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鄰居，原告居住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原告房屋），被告則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0○000號鐵皮屋（下稱系爭鐵皮屋）經營酸

01 菜工廠，設有大型冷凍櫃、抽氣機，上開設備運作產生巨大
02 噪音，致原告全日承受噪音，干擾原告生活及健康，爰依民
03 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禁止被告所有之設備製造噪音、臭氣
04 侵入原告房屋及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不得製造令
05 原告無法忍受之近鄰噪音，不得非法侵害原告居住之安寧，
06 並將被告的噪音源機器移回自己的住家（其住家在案發地之
07 斜對面降近有150坪的空間），排除對原告之侵害，己所不
08 欲勿施於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聲明
10 第1項請求排除侵害部分，乃禁止被告發出噪音，係屬非因
11 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
12 一審裁判費3000元；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1
13 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合計本件應徵收之
14 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萬900元外，尚
15 應補繳3000元。

16 三、又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
17 確且特定（請具體載明請求何人應遵守、於何建物或何地
18 不得發出噪音；欲將噪音源機器移至何處；如就不得發出噪
19 音之時間、噪音種類、音量分貝等有所指定，亦應具體表
20 明，並敘明法律上之理由）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22 定後5日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3 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26 法官 林秉賢

27 法官 林 萱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3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31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黃泰能